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8-034

##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12 日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-2018 年 4 月 19 日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夏建统董事长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50,947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73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0,259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6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88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,8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88,1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1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 1.00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865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83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2.00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88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539%；  
反对 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461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3.00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6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279%；反对 2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71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  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096%；  
反对 2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298%；弃权  
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1606%。

### **议案 4.00 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865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7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83%；  
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517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672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216%；反对 2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 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5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646%；  
反对 2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354%；弃权  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865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7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83%；  
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517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7.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  
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865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7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 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83%；  
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517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吴卫勇、何垭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